

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专项财务服务公开比选文件

一、项目背景

陇电入川配套电源项目是国家级重点能源工程，涉及跨区域电力合作模式设计、投资风险管控及多方利益协调。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四川侧牵头开发企业，为保障项目合作模式谈判的专业性、合规性及高效推进，现公开比选具备相关能力和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为项目合作落地提供全程支持服务。

二、服务内容

投标方作为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在陇电入川配套电源合作与央企协商谈判的专项财务咨询单位，立足甲方核心利益与诉求，协助甲方与合作央企的协商谈判、方案编制、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同时参与甲方内部重要的会议。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围绕甲方核心诉求，结合相关方意见，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意见的框架下，按要求对甲方拟投资公司（或项目）的设立/控股方案进行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二）参加甲方对拟投资公司（或项目）重要讨论（汇报）会议，并针对甲方要求对相关方案进行调整；

（三）为甲方与央企的合作谈判提供策略及意见参考（包括合资公司和子公司设立、控股控权方案讨论、公司章程协议研究等），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现场参与央企的合作谈判；

（四）结合甲方与央企谈判情况，协助甲方优化调整拟投资公司（或项目）的设立/控股实现路径和方案；

（五）审查甲方拟投资公司设立所涉及的协议、章程及相关文件，并提供专业意见；

（六）为甲方拟投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变更等投资活动做好合规内控分析，确保甲方投资活动符合国资国企及集团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营合规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为甲方完成对拟投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变更等投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八）其他与拟投资公司的设立/控股控权相关的咨询。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后甲方正式提出服务需求之日起 18 个月。

三、资格要求

(一) 会计所资质

- 1、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单位）或其合法设立、并具有授权的分支机构；
-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资格，并按规定通过了有关部门的年度检验；
- 3、没有因违法违规行行为受到暂停部分或全部经营业务、责令停业等行政处罚，尚未完成整改、恢复业务资质的。

(二) 服务响应能力：

承诺 24 小时线上实时响应，48 小时内现场响应。

(三) 服务团队规模及配置

1. 团队人数：专项会计师服务团队不少于 3 人，需配置至少 1 名合伙人级会计师（需持有 CPA 证书）牵头，确保对多个项目合作模式方案的咨询服务完成能力。

2. 专业分工：团队需明确划分项目主办会计师（1 名合伙人以上）、协办会计师（2 名），并提供分工表及履历证明。

3. 服务经验要求

(1)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经验

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为能源类国有

企业提供财务审计或咨询服务业绩。

(2) 主办会计师服务经验

近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为能源类国有企业提供财务审计或咨询服务业绩。

(3) 稳定性与连续性保障

中选后未经我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会计师团队成员（需在承诺书中明确）。

五、服务期限

本项目财务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后且甲方正式要求提供服务之日起，至甲方拟投资公司设立完成或甲方确定终止参与陇电入川配套电源项目为止，但最长不超过 18 个月。

六、付款期限

甲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分 2 次向乙方支付财务服务费。

（一）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 50%财务服务费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财务服务费。

（二）在甲方拟投资公司工商注册或 18 个月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50%财务服务费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财务服务费。

七、评选标准

本次比选将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综合情况、团队经验、服务方案、报价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具体评估方案如下：

类别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综合情况 7分	1	在册会计师人数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100人（含）以上得4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60-99人得3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30-59人得2分；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不足30人得1分。（注册会计师人数以中国注册会计师网站披露信息为准 https://cmis.cicpa.org.cn/#/login ）		
	2	会计所排名	在全国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排名1-10名得3分，11-15名得2分，16-20名得1分。（排名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公布的最近一期综合评价排名信息为准，分所投标可用总所排名）。		
机构业绩 8分	3	机构服务经验	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为国有企业提供投资并购类业务的咨询服务，每个业绩得2分，最高8分。（提供咨询协议、国有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业绩时间以协议签署时间为准）		
项目团队情况 15分	4	团队组成人数	服务团队人数在3人（含）以上且服务经验丰富得5分；服务团队人数在2人服务经验丰富得3分；服务团队人数在1人且经验丰富的得1分，如人数满足但人员经验不足，将酌情扣分。（提供团队人员的社保缴纳证明）		
	5	主办会计师	1、2022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具有能		

			源类国有企业财务审计或者咨询类业绩，每个得 2 分，最高 8 分。（一份报告为一项业绩，业绩需附上报告（关键页、签字页等），国有企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得 2 分，无得 0 分。		
服务方案 30 分	6	服务方案	1、对工作思路的清晰性，以及服务方案中分析的财务顾问服务要点、难点、解决措施是否合理有效等进行评审：优得 15-20 分；良得 8-14 分；一般得 1-7 分 2、对服务方案中团队负责人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具体事务内容、工作参与度、工作量进行横向对比：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3、根据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方案，对其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可实施性及完善性等方面酌情评分：优得 4-5 分；良得 2-3 分；一般得 0-1 分		
报价 40 分	7		比选响应人报价的算术平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满分。低于和高于评审基准价的扣分：报价每高于基准评审价 1%的，评分扣减 0.2 分，报价每低于基准评审价 1%的，评分扣减 0.1 分。		
合计得分					

八、比选响应文件要求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证明。

（二）服务会计师团队人员清单，各人员简历及项目经

验清单（附案例合同摘要或客户确认函）。

（三）服务方案（含人员分工、工作计划表、响应时效保障措施）。

（四）报价单（报价应包含因专项财务服务产生的咨询等全部费用的总额）。

（五）承诺书（应至少包含 24 小时线上实时响应，48 小时现场响应及人员锁定相关内容）。

（六）会计师团队成员的社保缴纳记录（近 6 个月）

注：上述所有比选响应文件均需加盖公章或专用章

九、投选限价

本次比选限价 15 万元。

十、比选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及时间安排

提交方式：在 2025 年 9 月 4 日 15:00 前，报价人将纸质报价资料及一份电子版报价资料可靠密封后投递至甘肃省兰州市外滩银谷写字楼 11 楼。2025 年 9 月 4 日 15:00-17:00 期间报价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十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游先生；联系电话：13239630304

注：

1. 本文件最终解释权归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响应关键条款的投选文件将视为无效报价。
2. 如报价人提交报价，则视作无条件接受《专项财务服务合同》中全部条款。如报价人中标，中标人不得就《专项财务服务合同》的实质性条款提出异议，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专项财务服务合同



编号:

甲 方: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乙 方:

负责人:

地 址:

鉴于:

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法人,为防范和降低审计合规风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作为陇电入川工程配套电源项目(以下简称“目标项目”)的专项财务顾问。乙方系一家由中国资深执业会计师在中国境内注册设立并经中国政府特许可持续执业的会计机构,同意接受委托,为甲方提供相关财务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充分之协商,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就委托合同的条款及内容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立足甲方核心利益与诉求,协助甲方与合作央企的协商谈判、方案编制、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同时参与甲方内部重要的会议。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一) 围绕甲方核心诉求,结合相关方意见,在现有的法律法规、会计准则、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意见的框架下,按要求对甲方拟投资公司(或项目)的设立/控股方案进行审查并提供专业意见;

(二) 参加甲方对拟投资公司(或项目)重要讨论(汇报)会议,并针对甲方要求对相关方案进行调整;

(三) 为甲方与央企的合作谈判提供策略及意见参考(包括合资公司和子公

源



537

司设立、控股控股权方案讨论、公司章程协议研究等），必要时应按甲方要求现场参与与央企的合作谈判；

（四）结合甲方与央企谈判情况，协助甲方优化调整拟投资公司（或项目）的设立/控股实现路径和方案；

（五）审查甲方拟投资公司设立所涉及的协议、章程及相关文件，并提供专业意见；

（六）为甲方拟投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变更等投资活动做好合规内控分析，确保甲方投资活动符合国资国企及集团公司（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经营合规管理的相关规定；

（七）为甲方完成对拟投资公司设立、增资、股权变更等投资活动提供必要的支持；

（八）其他与拟投资公司的设立/控股控股权相关的咨询。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署后甲方正式提出服务需求之日起 18 个月。

第二条 服务方式

2.1 乙方指派 等会计师组成的专业团队为甲方提供前条所列的各项服务，依约出具审查意见。在本项目进展过程中，由 会计师作为项目主办会计师。 会计师作为协办会计师。

2.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服务，乙方承诺并保证主办会计师能够及时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届时若主办会计师不能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乙方应提前向甲方说明原因，并同时提交替代人选以供甲方决策同意；若甲方不同意，则乙方应重新更换人选，若更换后的人选仍达不到甲方要求，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2.3 对于甲方工作人员的口头财务咨询，乙方会计师将即时予以口头解答。对于甲方的书面财务咨询，乙方会在尽早的时间内将书面答复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转交咨询人。

2.4 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从事本合同项下的财务服务工作的方式包括书面工作、现场工作及其他需要的方式。

第三条 服务费用

3.1 甲方就本合同项下的财务服务，向乙方支付财务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

币 XXXX 元。

3.2 本合同项下，财务服务费将由甲方分二次支付，具体支付方式为：

本合同生效且乙方向甲方开具 50%财务服务费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财务服务费。

在甲方拟投资公司工商注册或 18 个月服务期满（以先到者为准）后，乙方向甲方开具 50%财务服务费发票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 50%财务服务费。

乙方收款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3.3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甲乙双方收款、开票信息发生变化，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责任自行承担。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就乙方会计师办理本项目的财务事务提出明确、合理、合法的要求。

4.2 甲方有权就与乙方会计师工作配合等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4.3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财务服务费和工作费用。

4.4 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会计师提供的审查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会计师错误运用专业知识、会计准则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4.5 甲方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6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实施违反法律或损害他人和公共利益的行为；乙方有权拒绝接受甲方违法委托事项。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会计师应当勤勉、尽责地完成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5.2 乙方会计师应当以其依据会计准则作出的判断，尽力维护甲方利益。

5.3 乙方会计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5.4 乙方会计师在专项财务服务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意见。

5.5 乙方会计师在本合同期内或约定的期间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财务顾问或者代理人。

5.6 乙方根据甲方的授权范围进行工作，不得超越甲方对乙方的委托权限；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合法权益的行为。

5.7 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根据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管理规定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5.8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至少提前 24 小时发出的要求现场服务的通知后，应按本合同 2.2 要求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到达相应地点并提供服务。

5.9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财务服务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保密义务

在项目的进行过程中，乙方对甲方及目标公司所提供的任何信息、合同、资料、数据或其它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但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某种方式公开或根据相关规定应予公开的除外。

第七条 双方保证

7.1 甲方保证，应当全面、客观和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财务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资料及相关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乙方根据需要可随时要求甲方补充相关材料，甲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

7.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专业意见合法、客观与完整，并保证所提供的专业服务符合会计师行业一般公认业务准则与专业操守。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乙方会计师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保险机构赔偿为限。不属保险机构理赔范围或超出保险机构理赔数额之外的部分，乙方以本合同约定的财务服务费为限承担赔偿责任。

8.2 如甲方违反或者擅自解除本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及工作费用，甲方仍应支付。

8.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财务服务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财务服务费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8.4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5.8 要求按时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考核乙方 xxxx 元/次（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 5.8 要求按时到达现场并提供服务的次数达到 3 次，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有权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

8.5 因本项目涉及到的监管部门审批的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双方根据已提供财务服务的情况，商议对已提供财务服务支付费用。

第九条 变更与转让

9.1 本合同非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不得变更。

9.2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如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事宜，由发生此等情况的一方通知另一方，并签署相应的确认文件，由合并、分立、重组后的一方继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仅为签署页

甲 方：川投集团甘肃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乙 方：xxxx（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5
7